

政府采购项目

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 
CT 采购项目

(项目编号: SZCTC-H260204. 1B1)

供货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(卖方): 西安尚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#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安尚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书、中标通知书等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CT 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SZCTC-H260204.1B1) 128 排 CT 供应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质保年限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	uCT860	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	1 台	3 年	5760000.00	5760000.00
2	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	uAI-ChestCare, 发布版本 R001	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套	1 套	3 年	已包含	已包含
	胸部 CT 影像处理软件	uAI-OncologyImaging	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套	1 套	3 年	已包含	已包含
	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	uAI-BoneCare, 发布版本 R001	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套	1 套	3 年	已包含	已包含
	冠状动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评估软件	uAI-CoronaryCTA, 发布版本 3.0	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套	1 套	3 年	已包含	已包含
3	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（含电脑）	SEEEKR-MINIPACS (1.0)	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	套	4 套	3 年	已包含	已包含
4	医用显示器	SC4270	深圳市巨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4 台	5 年	已包含	已包含

5	阅片工位	/	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	套	4	3年	已包含	已包含
6	高压注射器	SinoPower-DP	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5年	已包含	已包含
7	医用 X 射线防护装置及用具	/	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	套	3	3年	已包含	已包含
8	PACS 系统对接	/	/	/	1		已包含	已包含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柒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）：5760000.00 元

说明：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2.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，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设计、安全、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与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.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4.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，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（特殊约定除外）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### 4.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，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5.1 **交货时间：**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25 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；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，于 1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、

调试工作。

5.2 **指定履约人员：**甲方指定 马飞 为代表，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、接收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乙方指定 王乐豪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；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及于甲方允许的设备使用人。

5.3 **安装调试：**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，遵守安全、文明规定，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。安装调试期间，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（人员、设备、设施），乙方负责承担。

5.4 **验收标准：**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。货物的技术标准（或质量要求）：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；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标准执行；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。

5.4.1 所有系统设备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。系统设备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拒绝接受。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4.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：产品合格证、原厂证明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，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5.4.3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，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。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现场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5.5 技术培训

乙方需为甲方医护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，确保相关

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技能，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3天。

## 第六条 货款结算

6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合同总价款：5760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佰柒拾陆万元整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。

6.2 结算方式：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。

6.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：小写：5760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佰柒拾陆万元整

6.3.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正式合同、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，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%（中小企业 40%）的预付款。

6.3.2 待设备全部安装、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%（中小企业 50%）。

6.3.3 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正式运行半年后无遗留问题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%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7.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，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。

7.2 质保期内，乙方将定期（ $\geq$  2次/年）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，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；提供技术支持；进行系统免费升级；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。

7.3 质保期内，如出现10次（含）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$<$  95%，影响甲方使用，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。

7.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（警）示不清等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、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，或者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，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转让

8.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、义务、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

或终止本合同。

8.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8.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,未达到甲方要求,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,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9.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,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% (日)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;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9.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9.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10.1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,该事件应不可预见,或虽然可以预见,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,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,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,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,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;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,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,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,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,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。

### 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**

11.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

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，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11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二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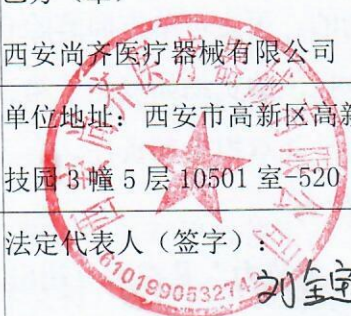

12.1 招标文件、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12.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《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信经营、合法经营。

12.5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使用方壹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乙方（章） 西安尚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	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3 幢 5 层 10501 室-520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刘金宝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	电话：147914876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611301011013001856126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.4.23	合同签订日期：